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3号

当事人：何[REDACTED]（系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达伟建筑材料经营部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L318674866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西浦基围路自编18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租赁海龙路364号（原地址为：海北基围边沙场）经营水泥砖的生产制造，主要设备有实心砖生产流水线2套（包括：散料罐1台、搅拌机1台、成型机1台、送板机1套、成型输送机1台）、叉车2台、铲车1台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材料（水泥、石粉）→搅拌→制砖成型→自然凝固→成品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1年1月13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1〕1号）。2020年1月28日，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

以下意见：对证据材料没有异议，我们在做笔录的时候没仔细看，我们也有一些除尘设施，对罚款 20 万元有很大意见，受疫情影响，基本上没大量生产。经审理，当事人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是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，我局对当事人听证意见不予采纳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1.1.6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

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